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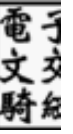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7

傳真：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：010440@customs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01044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管理承攬業作業證需要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第3項及第28條有關繳銷承攬業作業證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相關文號：本關110年5月18日北普業二字第1101024855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異動、離職或有第4條之1第1項所列情事者，承攬業應自其異動、離職或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7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；屆期未繳銷者，海關應逕予註銷。」及第28條規定：「承攬業者違反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者，海關得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申報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、轉口業務。」請參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

2021/08/10
08:10:35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